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11号楼29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淑娟（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淑娟、丁浩、邵占伟、孔华春、周博连任。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履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9,401,810.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837,483.8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1,659,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71,659,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60,601.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